

国标修正 认定统一 职责明确

货车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被釜底抽薪

□ 本报记者 冯磊

货车超限超载现象在全国范围内都较为突出,不仅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还容易导致一些重大事故发生;特别是重型货车非法改装未能有效遏制,严重干扰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近10年来,全国因超限超载违法引发的重大交通事故触目惊心。在纳入公安部统计的由货车超载引发的96起重特大事故中,共造成人员死亡481人、伤361人,平均每起事故死亡5人,死亡率高。

8月18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意见》进一步规范了针对超限超载大货车的执法标准,并体现出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的决心。

擅自拼改机动车将被严惩

夜幕降临,许多城市中飞奔着一辆辆的渣土运输车,这些车往往扬尘漫天、极速行驶、严重超载、强闯红灯……这些动辄可以拉载100吨以上货物的货车,都动过大的改装“手术”。加高护板、加固底盘、加粗悬挂……货车超限超载的背后,是一条条完整的非法改装利益链。

不仅如此,不少汽车生产厂家为了方便车主超载,本身就设置了“超载陷阱”,业内称之为“小吨大标”。例如一辆货车本身自重为3吨,但出厂合格证上却标注为5吨,如果该货车在载货的情况下称重,自然就给运输者带来2吨的“合法超载额度”。

由于我国汽车行业的现状,不同客户对于购买的货运车辆需求不同,所以我国货车车头生产与货车箱体生产是完全分离的两个行业。但是在货车箱体生产行业,为了自身经济利益,往往无视法律法规,根据客户要求,肆意对货车箱体进行“量身定做”。于是,一辆辆严重超载的庞然大物就这样被生产出来。要从源头上有效遏制货车超限超载,就必须在车辆制造出厂、箱体制造、车辆改装等方面严格控制。

《意见》提出,加强车辆生产和改装监管,生产、销售拼装或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依法严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无证出厂及货证不符行为,暂停或撤销违规车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车非法改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车辆超限标准实现统一

由于我国货车车辆用途不一,品种繁多,加上物流货运业的飞速发展,所以对于货运车辆改装改造的界定,往往存在标准模糊、尺度不一的问题。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标委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于今年7月26日由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正式批准发布。该标准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值,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车辆,是汽车行业最基本的技术标准之一。

与旧国标相比,GB1589-2016主要有几个方面的变化:一是取消了车辆长度限值与最大总质量或轴数挂钩的限制,放宽了车辆宽度限值;二是增加了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及列车、中置轴挂车挂车及列车、长头牵引铰接列车等新车型;三是增加了牵引车、半挂车匹配运输相关参数的规定;四是明确了外廓尺寸测量要求。

在外廓尺寸方面,货运车辆的车宽上限由原来的2.5米变化为2.55米(冷藏车2.6米),但是放宽货车宽度限制的同时,对于车辆长度的上限有不同程度的缩减。仓栅式、栏板式、平板式、自卸式半挂车长度不变,其它半挂车长度限值13.75米,运送45英尺集装箱的半挂车

长度最大限值为13.95米,封闭式厢式半挂车从14.6米减少到了目前的13.75米。

超载处罚不再多重标准

长期以来,交通超限和公安超载的认定标准一直没统一,不仅公众较难理解,在联合执法中也因为认定标准不一样,处理较为复杂。甚至出现有些车辆在这个执法部门算超限,在另一个执法部门不算超限的特殊现象。

强制性国家标准(GB1589-2016)对于整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最大意义在于统一了货车超限超载的标准。根据标准,在轴重方面,6轴车限重49吨,按照GB1589规定计算,双导6X2,后提升6X2牵引车组成的6轴列车总重限值为46吨。

而8月18日,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今后治超将统一车辆限载执法标准。取消总重超过55吨、平均轴载超过10吨和载货超过车辆出厂标记载质量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将6轴及以上车辆的车辆

最大总重统一调整为49吨。

不仅如此,《意见》还更加明确地分配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的职责与分工。根据《意见》,货运车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称重。同时,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后放行。而对于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及时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双排车”将成历史

“双排车”就是大家常说的商品车运输车。常跑高速的人一定见过,车辆动辄六七米长,分为上下两层,满载一辆辆崭新的小型汽车,在高速公路上飞奔。这类车普遍非法改装,超长、超高、超载,驾驶员视野极差,非常危险。从今年9月21日起,这类车

禁止进入高速公路了。

根据《意见》,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为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整改期,在此期间暂时允许本方案发布之前注册登记的“单排车”过渡运行。加强路面联合执法,严把高速公路入口,对拟进入高速公路的“双排车”一律劝返;拒不听从劝返的,依法处罚并强制卸载。各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拒绝“双排车”驶入,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加大对车辆运输车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或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意见》还明确了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进度安排。2016年9月21日起,全面禁止“双排车”通行,并督促汽车整车物流企业更新改造不合规车辆运输车,2018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符合新修订GB1589要求的标准化车辆运输车比重达100%。也就是说,2018年7月1日前,“双排车”即将退出历史舞台。



安全走近“快递哥”

□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近日,莱芜交警城区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向“快递哥”宣讲安全出行常识、发放安全“提示卡”。

随着电商、微商业务大幅攀升,快递行业进入运输旺季,交通安全风险增大。莱芜交警组织民警深入辖区50多家邮政、圆通、汇通、顺丰快递分拨中心和物流等重点快递企业,通过面对面上安全课、剖析典型案例、发放安全“口袋书”、观看文明出行宣传片等形式,重点对5400多名快递驾驶人进行雨中出行、车辆涉水、安全防范、自救互救等方面的教育,普及交通安全风险防范知识。

情系学生安全 上好开学“第一课”

□ 魏善勇

暑期长假即将结束,在中小学生在将要开学的节骨眼上,如何确保新学期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如何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是交警部门和学校面对的主要问题,而上好开学“第一课”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

经过两个月的暑期长假,广大中小学生在长假的极度放松中得到了很好的休息,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暑期生活成为“常态”,时间观念、纪律观念、安全观念或多或少地有所弱化。在此情况下,借助中小学生在开学之机,在新学期刚刚开始的关键时刻,将交通安全知识作为新学期开学“第一课”,既体现了高度重视,又让广大的中小学生在交通安全的高压重视,又让广大的中小学生在开学第一天就绷紧了交通安全这根弦,对于保障他们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增强

依法、文明、规范、有序参与交通的意识,增强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借助安全教育与孩子们一起交流、互动,帮助他们将交通安全知识应会的知识进行梳理,将骑车、走路的交通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提醒,将参与交通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将暑假中发生在身边的涉及中小学生的典型案例进行必要的通报警示,为孩子们的上学安全筑起安全“屏障”。

学生安全大于天,教育先行筑“防线”。为确保开学“第一课”的实际效果,各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与教育部门联合,针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实际和特点,提前准备,超前运作,最好印制《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常识读本》,作为中小学生的必修课,在开学的第一天就随其它新课本发到学生手中,成为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的实用读本,也可以在交警、老师指导下供孩子们学习,学习结束后布置作业,让孩子们在完成作业中得到再学习、再熟练、再巩固,以保证学习效果。另外,我们也可以采取举办交通安全大课堂、放映交通安全动画片、组织交通安全征文、创作交通安全漫画、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安装交通安全宣传壁画、开展交通安全知识闯关赛和文明交通体验等活动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开展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交通安全大喇叭作用,开办交通安全广播,利用教育部门的专题网站,开办交通安全专栏等。

总之,要通过行之有效的宣传教育手段、学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形式及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内容,营造浓厚的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氛围,不断夯实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思想防线,从小养成依法、文明、有序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保证孩子们“高高兴兴上学来,平平安安回家去”,保障孩子们平安、健康、快乐地成长。

泰安交警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 通讯员 闫剑秋 报道

本报泰安讯 为进一步加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景区大队结合辖区实际,采取多种措施在辖区组织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其间共发放宣传材料400余份,教育群众2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有效确保了辖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

张店交警开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

□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淄博讯 为进一步整治城市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店大队在全区全面深入开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行动,整治效果初现。

张店交警依托大队指挥中心、山泉和南定中队数字化指挥室这三个平台,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电子警察及测速卡口等设备,不间断进行网上视频监控,对发现的闯红灯、违法停车、闯禁区、超速等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时抓拍,对发现的涉牌涉证、遗洒飘散、摩托车追逐竞速等野蛮违法行为,立即通知路面民警赶赴现场处置,严格依法处罚。同时,每周在辖区重点路段不间断开展早查、午查行动,每天组织开展夜查行动,对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等各类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持续严查,营造严查严处的高压氛围。8月份以来,大队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752起,其中酒驾101起,涉牌涉证1100起,超载571起,超员24起。

高青交警对民警实行“1分制”考核

□ 通讯员 吴柯颖 报道

本报高青讯 为进一步加强民警队伍建设,提高民警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高青交警大队积极探索内部管理模式创新,对全体民警实行“1分制”考核制度。高青交警大队设立“1分制”考核领导小组,成立考核办公室。考核办由大队党组领导负责制制订相应的考核细则,分别设立加分项和减分项,对全体民警日常工作实行月度累计、季度考核。通过“1分制”考核,促使全体民警树立“100-1=0”的理念,争取做到尽职尽责不扣分,创新创优创满意。“1分制”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之一。

夏津交警为企业职工送“平安午餐”

□ 通讯员 滕兆来 报道

本报夏津讯 8月17日中午11:50,正是夏津县鑫鑫纺织有限公司职工的午餐时间。这天的午餐与以往不同,除了厨房大师傅烹制的美味饭菜外,还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民警送来的一份“特殊午餐”：《平安出行》专题片。

目前,夏津县已有20多家企业6000多名职工享受到了交警大队精心制作的“特殊午餐”,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大大提高,有效遏制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东阿交警为高一新生军训送交通安全大餐

□ 通讯员 周广敏 报道

本报东阿讯 时下正是一年一度高一新生入学军训时期,东阿交警以高一新生入学集中军训为契机,先后深入到东阿一中、实验高中,为1000多名高一新生送上丰盛的交通安全大餐,丰富军训内容,赢得了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活动中,民警针对中学生思想、行为特点等共性问题,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学生骑自行车、电动车、走路、乘车等交通安全常识进行了深入浅出、全面详尽的讲解,分析了中学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并结合两所高中地处县城闹市区,在上下学高峰期学生成群出入学校,骑自行车不走非机动车道、走路不走人行道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针对此类问题做了“对”与“错”的正反面讲解。授课结束后,民警们又组织学生们观看了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和光盘,并将宣传光盘赠送给校方,叮嘱学校负责人定期组织学生看一看、谈一谈,真正汲取教训,提高安全意识。

齐河严查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 通讯员 李爱民 报道

本报齐河讯 为进一步加强大货车的管控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齐河交警大队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管治力度。

贯穿齐河的308、309国道和324省道是大货车过往最频繁的路段,齐河交警大队结合这一实际,认真研究分析大货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活动规律,及时增设执勤站点,科学部署警力,加大对过往大货车检查力度,对存在超速超载、涉牌涉证、非法改装、疲劳驾驶以及不避让行人、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齐河交警大队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打击态势,对查处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大货车和驾驶人,加重加大处罚力度或依法扣留车辆、吊销证照,始终做到发现一起,依法从严查处一起,改正教育一起。通过严格执法,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不时发放各类道路安全宣传资料,进一步提高大货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全力营造辖区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此次行动中,齐河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35余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起,依法查扣涉牌大货车1辆。

滨州最美交警李兵

患重症住院前一天,仍站岗8小时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王长征 张贵英 陈彬

“时间:2016.7.25 星期一 地点:交警大队三楼会议室……内容:①工作情况②存在的短板、问题③下一步的打算……”写下这段工作日志的是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李兵。

7月31日,病痛难忍的他去北京就医,临行前对同事说:“我去北京查病,速去速回,不耽误勤务。”再见面,被诊断为胰腺癌晚期的他已病得不能言语,躺在床上顽强地与病魔作斗争。而在此前,45岁的李兵还强忍病痛,在国道上疏导拥堵的交通,一站就是8个多小时。

“拼命三郎”与癌症拼命

在博兴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刚的眼中,李兵是个耿直汉子,平时沉默寡言,有任务冲在最前面,工作起来就是一个“拼命三郎”。

“有一次深夜,李兵的妻子哭着给我打电话,说李兵浑身疼得睡不着觉,请求大队领导命令李兵去医院检查并休假一段时间。因为李兵脑子里满是工作,对辖区内的交通安

全放心不下,对家人的劝告从不放在心上。”陈刚回忆说。

2012年,一辆重型货车失控径直撞到了路口的转盘上,有起火迹象,两名驾驶员被困。立即赶到现场的李兵让同事去寻找救援设备,而自己却冲上前去救人。所幸救援及时,车上驾驶员只是轻伤并无大碍。2015年9月,一外地牌照的危化品车辆在205国道上突然起火,情况十分危急,李兵想都没想就冲了上去,跟消防官兵一起救火、疏散人群。

李兵,1992年退伍转业来到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共党员。从警24年,他先后被评为“2013年博兴县公安工作优秀个人”、2014年滨州“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专项行动”和“全市公安交警系统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先进个人、2015年“优秀共产党员”、“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先进个人,并在2014年荣获三等功勋章一枚。

“多么吃苦耐劳的同志啊,这么年轻咋就得了癌症呢?”陈刚到现在都不愿意相信,无比痛惜。

住院前一天站岗8小时

与李兵共事三年的民警刘小涛告诉记者

者,李兵上次入院在滨州住了13天,回到博兴就立即投入到工作中,连续5天时间里只回了一次家。

“205国道修路,经常堵车堵得厉害。李队长有时候满头大汗,扶着车门直打哆嗦,大家都不知道他那是疼得厉害啊。”刘小涛强忍着情绪说。去北京查病前一天,205国道堵车,车辆从柳桥一直堵到通往广饶县的路上;李兵带着队员们耐心地疏导交通。从上午10点到晚上6点半,站了8个多小时的岗。

共事3年的同事胡向龙谈起李兵泣不成声:“李兵外出执勤时常常跟我们说,咱们还有口水喝,开车的司机哪里有水?如果堵车解决不好,会给人家造成多大的麻烦?”

现在,李兵已经转到博兴县医院。躺在病床上的他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不能进食只能靠输液维持,靠每天5支吗啡来减轻病痛,但他依旧顽强地在跟病魔拼命作斗争。

白发人难舍黑发人

早在2011年,李兵就因心脏病突发陷入昏迷过一次。胡向龙回忆,当时李兵带队参加市支队组织的统一集中行动,连续上岗7天后身体再也支撑不住,一路上是吸着氧气的医院,检查结果是胸腔积水压迫心脏,心

肌炎。医生叮嘱今后不能大量劳动,尤其不能熬夜,需要住院休养一段时间。可单位工作繁忙,李兵放心不下,住院没几天又悄悄回到岗位上。

7月31日,李兵因病痛难忍被送入北京301医院,经诊断为胰腺癌晚期。主治医师说,从医几十年从未遇到过这么凶猛的恶症,多年高强度、饮食不律的工作掏空了李兵的身体,现在他的机体已经没有任何免疫力了。

8月20日,白色的病房里,异常地安静。终于不再有执勤路口车水马龙的喧嚣,终于不再听到执勤室里接二连三的报警电话,终于不再听到妻子叨叨又没有时间陪孩子的嗔怪……

李兵家里还有两位老人,从入院起一直在床前守着。博兴交警三中队指导员贾骥骥告诉记者,同事们去看望李兵,劝老人回家休息保重身体,老人却说:“孩子好多年没时间陪我们老两口,现在都这样了,我就在这里陪陪孩子吧,回家干啥?”听到这些,在场的民警再也控制不住情绪哭出声来。

“我后悔啊,怎么就没绑着他在医院多住几天?住院前两天,他还劝我抓紧时间休班。”贾骥骥泣不成声。